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泉〔2026〕12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6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6〕1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8327 公顷（其中耕地 0.5303 公顷）、未利用地 0.12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东平镇东山村水田 0.5303 公顷、园地 0.0744 公顷、林地 0.1182 公顷、草地 0.0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42 公顷、其他土地 0.1222 公

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54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泉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市税务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印发

